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 关于共同开展能源领域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加强在能源领域的双边合作，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将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包括进行初步技术经济论证：

(一)关于从俄罗斯联邦东西伯利亚地区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供气，同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洋沿岸港口过境转运给第三国的输送天然气管道的共同研究；

(二)关于从俄罗斯联邦东西伯利亚地区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点供油，同时过境转运给第三国的输送原油管道的共同研究；

(三)电力方面的合作；

(四)在中国境内对外开放的油气区，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勘探开发天然气田和凝析气田；

(五)双方议定的在能源领域的其他合作。

## 第 二 条

双方分别授权以下单位负责实施本协定：中方——本协定有关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负责实施，本协定有关电力方面的合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负责实施；俄方——俄罗斯联邦燃料能源部。

## 第 三 条

双方授权单位将统一规划并组织共同研究，以保证按照商定的条件开展供应、转运和销售原油、天然气，以及电力方面的长期合作。

## 第 四 条

双方授权单位在必要时将就吸收第三国组织参加初步技术经济论证工作进行磋商。

## 第 五 条

自本协定签字之日起两年内，双方将采取一切措施，以完成本协定第一条有关条款所述项目的初步技术经济论证工作。

## 第 六 条

本协定第一条有关条款所述项目的初步技术经济论证结果经双方共同认可后，双方根据进展情况协商转入项目建设阶段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建设阶段的有关事宜将在双方另行签订的政府间协定中规定。

##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叶 青

(签 字)

俄罗斯联邦政府

代 表

沙弗兰尼克

(签 字)